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书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乙方：导师

带教老师

丙方：

其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三方就知识产权保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指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注册、未注册、已进行注册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商标、服务标识、标识、形象、商号、互联网域名、设计、著作、数据库、集成电路设计、专有技术数据信息、试验研究成果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论其表现为何种形式，记载于何种载体。

乙方、丙方任职前知识产权

1、任职前知识产权，指乙方、丙方受雇于甲方或在甲方学习之前所创作的且为乙方、丙方所拥有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研究和开发有关且未转让给甲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保密信息、数据技术等。

2、乙方、丙方任职于甲方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由乙方、丙方继续拥有。但乙方、丙方同意，乙方、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向第三方转让任职前知识产权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3、由于在先保密协议限制乙方、丙方向甲方披露任职前知识产权外，乙方、丙方应就任职前的知识产权及使用限制向甲方做出声明，并将记录这些内容的附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丙方承诺所作陈述是真实、完整的。

4、乙方、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学习期间，如将乙方、丙方任职前的知识产权运用到甲方相关实验或研究中的，无论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是作为甲方产品一部分或与甲方产品有关，都视为乙方、丙方对甲方的授权或许可，甲方有权对上述任职前知识产权进行研究、制作或委托他人研究、制作等。

5、乙方、丙方应保证其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具有合法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与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主张，导致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三方权利义务

1、丙方在医院工作期间从事临床、科研、教学等工作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位论文、论文以及不论是否写入论文的其他研究成果均属职务发明与职务成果。丙方对此拥有“完成人”署名权、获奖荣誉权；乙方拥有成果署名权、获奖荣誉权；甲方拥有成果所有权、“完成单位”署名权、成果处置权、经济利益分配权、申报权等。乙方、丙方不得对上述职务成果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研究以外用途。若丙方为联合培养学生，则甲方上述权利与丙方原培养学校共同拥有。

2、丙方主要的临床及研究工作应该在医院完成，离院后，与在院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综述、科技成果、研究数据等，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名“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丙方必须为通讯作者，作者顺序由丙方确定。非培养单位培养学生，丙方必须为通讯作者，作者顺序由丙方确定。

3、丙方离院后，如进行与在甲方学习、进修、工作期间相关的临床应用、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等申报，应在申报前告知丙方和甲方，由甲方与丙方供职单位协商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事宜后再进行申报。

4、丙方在离院前，须将全部技术资料及实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实验报告、实验记录、标本图片、声像资料、档案材料、临床研究原始资料等交还乙方，并由乙方、实验室负责人、甲方科教处负责人签收后，才可办理离院、离校手续。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或转让上述资料与器材。

5、本协议所称的在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等职务发明、职务成果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

(2) 履行甲方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

(3) 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论文，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材料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4) 辞职、退休或工作调动后1年内作出的，与乙方在甲方承担的本质工作或者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论文；

(5) 其他任何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发明创造、论文等。

6、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指定代理人，在任何可能的国家，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保护甲方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及甲方在受让后取得的任职前职务发明、和作品及其他知识产权。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丙方保证，为执行本协议，乙方、丙方同意签署任何适当的协议或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乙方、丙方承诺未曾签订且将不签订任何与本协议利益相悖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2、如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丙方知悉第三方侵犯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及甲方查处有关侵权行为。

4、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甲方授权“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科教处”留存本协议，加盖公章有效。

甲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盖章）

甲方授权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